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康典、刘姝威、吴嘉宁及张懿宸，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勤勉履职，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此外也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并就公司的业务发展、管理运营、风险管控等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席董事会				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
		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康典	独立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10	9	1	0	2	0
刘姝威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10	10	0	0	5	0
吴嘉宁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10	9	1	0	7	0
张懿宸	独立董事、投资与决策委员会召集人	10	9	1	0	2	0

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临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会后将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提呈独立董事收阅。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监事薪酬、经济利润奖金、分红派息、衍生品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回购股份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拟在 H 股实行“以股代息”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 2021 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授权万物云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并考察、调研一线公司及项目的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运营、风险管控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

五、其他情况

- 1、未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